

关于调整自中国始发的航空货物燃油附加费的批复

中国国际航空公司：

你公司 2000 年 11 月 6 日《关于申请提高自中国始发的航空货物燃油附加费的请示》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今年以来，由于航空燃油价格持续上涨，致使航空公司的成本不断增加。为此，同意你公司与相关承运人的申请，即调整自中国始发至下列区域内的航空货物燃油附加费。具体如下：

1. 中国始发至 IATA 1 区、2 区及 3 区的西南太平洋分区，燃油附加费由 1 元人民币/公斤增加至 1.50

元人民币/公斤。

2. 中国始发至 IATA 3 区 (除西南太平洋分区), 燃油附加费仍维持 1 元人民币/公斤。

继续沿用我司批准的《关于同意收取燃油附加费的批复》(明传[1997]2657 号) 中国际航协公布的燃油附加费的计算方法, 即: 以 1996 年 6 月的燃油价格 (每加仑 0.535 美元) 作为指数 100; 当该指数达到或超过 130 时, 承运人开始收取燃油附加费; 如果该指数上升至或超过 150 时, 进一步调高燃油附加费; 若该指数持续 2 个星期低于 110 时, 即停止收取燃油附加费。

收取的燃油附加费归始发站填开货运单的承运人所有, 不参加分摊。

以上, 自 2000 年 11 月 15 日起执行, 由你公司对外公布。

(此页无正文)

总局财务司

二〇〇〇年十一月十四日